

中,以摘要方式附载各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措施,以便保证《宣言》和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的有效执行。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1/83. 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中公布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第 1927 (LVIII) 号决议,又回顾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中期审查和评价,^①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②

盼望改进今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对社会政策和方案的跨部门分析,这种分析应考虑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目标,

1.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以及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对该报告的实质和形式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2. 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考虑到下列指导方针:

(a) 提出更为综合和简明的文本,着重于已得资料的分析;

(b) 包括所有国家和领土,连同在殖民和外国统治及外国占领下的那些国家和领土;

(c) 利用广泛的情报来源,主要是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有关政府提供的情报;

(d) 以《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结果作为一项指导方针,用来评价和分析已得的资料;

^①第 3517 (XXX) 号决议。

^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5.IV.6。

(e) 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目标作为今后编写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指导方针之一。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继续和秘书长合作编写今后的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1/84.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 2542 (XXIV) 号决议,其中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和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71 (XXVI) 号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第 7 段指出发展的最终目标必须使个人福利得到不断改进并使人人均受惠泽,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其中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其中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的第 1927 (LVIII) 号决议,

认识到殖民主义、对国家主权、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外国占领、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控制的继续存在,仍然对世界社会状况产生消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社会状况的特征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方面的悬殊正在日益扩大,而国际社会去纠正这种悬殊现象是责无旁贷的,

了解到现有的经济关系对国内的社会状况,特别

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状况,有决定性的影响,唯有创造先决条件以利全面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才能消除社会上的贫穷和困苦,

回顾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期间,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一些国际会议,包括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都讨论了同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有关的若干问题,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社会进步所以未达到应有的速度,是因迄今存在的不公平的世界经济秩序对其造成极大的困难,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其本身的发展应负主要的责任,但不管它们怎样努力,也无法以必要的最快速度实现理想的发展目标,除非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公平的经济和商业关系,发展中国家才能够得到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注意到社会悬殊现象并不是发展中国家所特有的现象,这也反映目前世界上经济制度的许多不公正的情况和运用的失调,

强调促进全面的增長而不失公正,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有相互的关系,而这种发展的过程和每一国价值观念与结构的演化必须互相协调,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③

1. 重申每一国家和每一民族均有权利和责任自由决定其社会发展目标,制定其优先次序,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来决定其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和途径,不受任何外来的干涉;

2.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尽管遭到严重的财政和其他外在限制性因素,仍然能够在其全盘发展计划范围内采取各种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各个领域内的全面社会发展,特别是改善其社会中贫苦人民的境况;

^③同上。

3. 承认需要在国家一级继续努力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以谋满足全国各界人民的基本需要,所采取措施应导致:

(a) 更公平地重新分配收入和财富;

(b) 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c) 减少失业和就业不足;

(d) 改进保健、住房、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分配;

4. 欢迎社会各界人民,包括青年和妇女积极参与和不断介入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社会经济发展方案;

5. 重申迫切需要遵守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并执行各项有关决定以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措施,作为根除贫困和确保发展中国家真正社会发展的措施获得成功的必要先决条件;

6. 又重申消除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及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是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先决条件;

7. 确认发达国家之所以增加承诺以求达成发展合作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其重要理由之一是因为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内社会悬殊的现象;

8. 对于一些发达国家没有对旨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措施作出响应,深表遗憾;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162(LXI)号决定,并记着国际经济关系同世界社会状况之间有密切的相互关系;

10. 促请尚未响应的发达国家本着合作和相互依赖的精神作出响应,以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

11. 请秘书长照顾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继续每隔四年出版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并报道各国政府为执行这些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